

城乡一体化发展下的 区域土地整治研究

许庆福 于学峰 毛美桥 徐卫东 梁东等编著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城乡一体化发展下的 区域土地整治研究

许庆福 于学峰 毛美桥 徐卫东 梁 东 等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城乡一体化发展下的区域土地整治研究/许庆福, 于学峰, 毛美桥等编著. —济南: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ISBN 978 - 7 - 5331 - 7016 - 5

I. ①城… II. ①许… ②于… ③毛… III. ①土地整理—研究—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 第 192857 号

城乡一体化发展下的区域土地整治研究

许庆福 于学峰 毛美桥 等编著
徐卫东 梁 东

出版者: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 82098071

网址: www.lkj.com.cn

电子邮件: sdkj@sdpress.com.cn

发行者: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 82098071

印刷者: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济南市世纪大道 2366 号

邮编: 250104 电话: (0531) 82079112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7.75

版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31 - 7016 - 5

定价: 49.00 元

山东省地质科学实验研究院
科技成果出版指导委员会

主 任 东野光亮

副主任 李贻学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学峰 王少谨 李金良 李 峰 刘继宝
张增奇 洪 飞 宫志强 许鲁平 潘光明

科技成果出版编辑委员会

主 任 于学峰

副主任 张增奇 田秀林 洪 飞 毛美桥 回寒星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学峰 毛美桥 田秀林 回寒星 刘书才 刘瑜燕
刘耀华 许庆福 寿冀平 杨德平 李光明 李洪奎
沈 昆 张广隆 张义江 张天祯 张英明 张连峰
张尚坤 张增奇 孟舞平 洪 飞 曹丽丽

本书编著人员

许庆福 于学峰 毛美桥 徐卫东 梁 东 乔庆伟
孟艳丽 丁喜莲 王增如 杨振宇 唐 伟 白 杨
夏 孟 王代印 魏 鲁 熊 军 郭 晨 崔薛萍
倪 砂 袁 宁

目 录

第一篇 绪论	1
第1章 概述	3
1.1 研究背景	3
1.2 土地整治的内涵与发展	4
1.3 研究内容与框架	7
第2章 土地整治基础理论	10
2.1 城乡一体化发展理论	10
2.2 土地可持续利用理论	10
2.3 土地集约利用理论	11
2.4 区域空间集聚理论	11
2.5 景观生态学理论	11
2.6 人居环境理论	12
第二篇 土地利用与整治状况	13
第3章 区域自然经济社会环境状况	15
3.1 自然与资源条件	15
3.2 历史与文化	17
3.3 社会经济状况	17
3.4 生态环境状况	20
第4章 区域土地利用状况分析	21
4.1 土地利用现状	21
4.2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问题	27
第5章 土地整治工作评价	30
5.1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评价	30
5.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评价	41
5.3 土地整治规划的新思考	43
第三篇 土地整治潜力调查评价	45
第6章 农用地整理潜力	47
6.1 农用地整理潜力来源与调查	47
6.2 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潜力评价	48

6.3 农用地整理质量提升潜力评价	64
第7章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71
7.1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类型与调查	71
7.2 农村居民点用地状况	72
7.3 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评价	76
7.4 其他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94
第8章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97
8.1 城镇用地状况	97
8.2 城镇用地整理潜力	97
8.3 工矿用地整理潜力	103
8.4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级	108
第9章 土地复垦潜力	112
9.1 待复垦土地类型与调查	112
9.2 待复垦土地适宜性评价	113
9.3 土地复垦增加耕地潜力	114
9.4 土地复垦潜力分级	116
第10章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118
10.1 宜耕后备土地类型与调查	118
10.2 土地开发适宜性评价	118
10.3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增加耕地潜力	119
10.4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分级	122
第11章 低丘缓坡土地调查评价	124
11.1 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的必要性	124
11.2 基于 GIS 的低丘缓坡土地调查	125
11.3 低丘缓坡土地建设用地开发适宜性评价	131
第四篇 土地整治战略、区域控制与重点	133
第12章 区域土地整治战略选择	135
12.1 土地整治战略的内涵与特征	135
12.2 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与目标	135
12.3 区域土地整治战略 SWOT 分析	137
12.4 土地整治战略	140
12.5 土地整治重点	143
第13章 土地整治区域控制	145
13.1 土地整治分区方法与类型	145
13.2 土地整治综合分区	147
13.3 土地整治功能分区	149
13.4 土地整治主导类型分区	151
第14章 大力推进高标基本农田建设与农用地整理	156

14.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意义	156
14.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与要求	158
14.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布局	161
14.4	农用地整理重点与协调	169
14.5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	171
第 15 章	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80
15.1	农村居民点整理背景与意义	180
15.2	农村居民点用地与空间布局	181
15.3	农村居民点整理原则与基本路径	184
15.4	农村居民点整理分区	189
15.5	农村居民点整理模式	195
15.6	中心村与农村社区建设	200
15.7	农村居民点整理重点工程	205
15.8	农村土地整治与乡土文化保护	206
第 16 章	有序开展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211
16.1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类型	211
16.2	城镇建设用地整理	212
16.3	工矿及其他建设用地整理	216
第 17 章	加快土地复垦与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	218
17.1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复垦	218
17.2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	221
17.3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类型的确定	222
第 18 章	规范推进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	225
18.1	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的意义	225
18.2	低丘缓坡土地开发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	225
18.3	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原则与基本要求	226
18.4	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空间布局	227
18.5	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模式	228
18.6	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区域选择	228
第五篇	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景观建设	229
第 19 章	土地整治生态分区	231
19.1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231
19.2	区域生态承载力分析	231
19.3	土地整治生态分区原则与方法	233
19.4	土地整治生态分区与整治方向	234
第 20 章	土地整治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238
20.1	土地整治环境影响分析	238
20.2	土地整治环境影响评价	241

第 21 章 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景观建设 246

21.1 土地整治与生态文明建设 246

21.2 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景观建设功能 247

21.3 生态友好型土地整治与生态网络建设 249

21.4 土地整治与生态人居建设 250

21.5 乡村生态景观保护与提升 251

第六篇 土地整治管理保障措施 253

第 22 章 国内外土地整治管理经验借鉴 255

22.1 国内土地整治管理措施 255

22.2 部分国家和地区土地整治管理经验 258

第 23 章 土地整治管理保障体系构建 264

23.1 土地整治管理保障体系构建原则 264

23.2 土地整治管理保障体系 264

参考文献 270

后 记 273

第一篇 绪 论

本篇首先阐述区域土地整治的背景,对土地整治的发展历程进行了简要回顾。其次,简要概括了研究的内容、方法和框架。区域土地整治具有综合性、交叉性、边缘性的特点,需要一定的理论平台支撑,研究提出土地整治的基础理论:城乡一体化发展理论、土地可持续利用理论、土地集约利用理论、区域空间集聚理论、景观生态学理论、人居环境理论等,以分析事物发展联系、诊断土地整治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土地整治战略方向和战略重点的确定。

第1章 概述

1.1 研究背景

2001年以来,通过土地整治,我国新增耕地4200多万亩,建成高产稳产基本农田2亿多亩,经整治的耕地亩均产值提高10%~20%,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机械化耕作水平、排灌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显著提高,为国家粮食连年增产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土地整治,农村散乱、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得到合理利用,土地利用布局得以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得以拓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得以完善,农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显著改善。通过土地整治,还有效改善了土地生态环境,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

通过多年的实践,土地整治已经成为坚守耕地红线、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有效手段,成为推动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平台,成为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的有力抓手,对一些国家战略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一是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依靠现代农业保障,最根本的措施是耕地保护、土地整治。但是,目前我国耕地分散化、细碎化非常严重,耕地质量等级差异很大。这种情况下,发展现代农业就需要土地整治,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为现代农业创造条件,才能实现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二是社会主义新农村战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从土地整治的角度,就是要改善农村的生产条件、生活条件,而农村土地整治可以改善这些条件,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三是城乡统筹发展战略。我国土地供需形势严峻,土地整治对统筹城乡的发展,尤其是和谐的发展、科学的发展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中央领导高度重视土地整治工作。温家宝总理在2011年7月20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指出,农村土地整治是一项重大工程,这么一大笔投入,关键在规划好、使用好、监管好。2011年9月22日在国土资源部《关于农村土地整治促进农田水利建设有关情况的报告》上批示,农村土地整治要与农田水利建设紧密结合,统一规划,共同实施。这是一条十分重要的经验。李克强副总理指出,农村土地整治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要注意总结经验,使其依法、依规有序进行,并符合相关规划,既要有利于扩内需,增加农民收入,又要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回良玉副总理指出,土地整治是一件大事、要事、难事,要大力开展农村土地整治,认真规范城乡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一定要坚持以农用地整理为重点,坚持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坚持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中央领导的重要讲话和批示为未来土地整治工作指明了方向。

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

知》(国发[2010]47号)的出台表明,土地整治已经从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真正转向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在范围上,已由分散的土地开发整理向集中连片的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转变,整治的类型更加丰富;在内涵上,已由增加数量为主向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并重转变,区域综合特点更加明显;在目标上,已由单纯的补充耕地向建设性保护耕地与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相结合转变,土地整治的目标更加多元化;在手段上,已由项目为载体向以项目、工程为载体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以及与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等相结合,土地整治的内容更加丰富。土地整治内涵外延不断拓展,已经由自然性工程转变为综合性社会工程,成为保发展、守红线、促转变、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和基础平台。因此,未来土地整治需要搞好四个结合,即:结合发展现代农业、特色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结合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结合建设新农村,实施村庄改造,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结合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应深刻认识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快速推进以及资源环境约束加剧对土地整治工作的新要求,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首要目标,以推进新农村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为根本要求,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积极开展城镇和工矿用地整理,加快土地复垦,不断增强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因此,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从促进现代农业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高度认识土地整治的作用,全面分析研究区域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明确土地整治战略和重点,正确处理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为有序推进区域土地整治提供基础支撑。

1.2 土地整治的内涵与发展

1.2.1 土地整治的内涵

在土地整治事业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不同概念,如土地整理、土地开发整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土地整治等,这说明对土地整治还存在不同的认识和理解,同时也表明对土地整治的认识是一个逐步深化和提高的过程。

从国家的有关文件中可以看出概念使用的变化。2008年,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6号),此后,土地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土地整理复垦、土地开发整理、农村土地整治、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不同概念在文件中交替出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2009年)提出,“大力推进土地整治,搞好规划,统筹安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等各类建设资金,集中连片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实行田、水、路、林综合治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2010年)提出,“支持农田排灌、土地整治、土壤改良、机耕道路和农田林网建设”,“有序开展农村土地整治”;2011年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推进农村土地开发整理,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2011年8月23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

共中央政治局第31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加快农村土地整理复垦。”2012年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力度,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

《土地管理法》(修订案)指出“国家实行土地整治制度,对低效利用、不合理利用和未利用的土地进行治理,对生产建设破坏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进行恢复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因此,土地整治不再局限于农用地,也不再局限于农村土地,是对“全域”土地的整治。“土地整治”这一概念是内涵最丰富、包容性最强、最能体现这项活动本质的概念,当前已被中央和社会各界普遍接受,应作为土地整治的顶层概念,具体包括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五种类型。在实践中,土地整治活动更多表现为融合了多种整治类型的区域性综合整治。

土地整治是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的,对未合理利用的土地整理,因生产建设破坏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修复,及未利用土地的开发等活动。其中,农用地整理是指在农用地(主要是耕地)为主的区域,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活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是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活动。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是指对低效利用的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节地建设,拓展城镇发展空间,提升土地价值,改善人居环境,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活动。土地复垦是指对生产建设 and 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利用状态的活动。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是指对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采取整治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的活动。

在实际工作中,土地整治不再局限于农用地,也不再局限于农村土地,是对“全域”土地的整治。区域性综合整治是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要求,以村、镇为基本整治区域,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对区域内的田、水、路、林、村实行综合整治,统筹城乡土地利用,实现城乡协调发展。其目标更加多元化,呈现出区域综合性、多功能性、多效益性的特点。

1.2.2 土地整治的发展

1998年以来,我国开展土地整治(整理、复垦、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土地整治在整个土地管理工作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凸显。通过土地整治,有效补充了耕地,保障了18亿亩耕地红线;提高了耕地质量等级,增强了土地综合生产能力。与此同时,通过土地整治拓展了可利用空间,优化了用地布局,保障了城乡发展用地;改善了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保障了农村全面发展。回顾我国土地整治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 初始发育阶段(1987~1998年)

此阶段以“土地整理”概念为标志。1987年,首次全国土地开发经验交流会在本溪召开,号召加强土地开发,保持全国耕地面积相对稳定。1988年,德国巴伐利亚州农林食品部土地整理局和汉斯·塞德尔基金会在山东省青州市南张楼村开展了“土地整理与村庄革新”试验。199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要求“积极推进土地整理,搞好土地建设”。土地整理的概念第一次正式写入中央文件,并明确了土地整理的内涵,即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搞好土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环境。这一时期主要借鉴海外经验,在实践中探索土地整治实施途径。

2. 发展壮大阶段(1999~2007年)

此阶段以“土地开发整理”概念为标志。1999年,现行《土地管理法》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并规定开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等,从法律上解决了土地整治资金来源。土地整治逐步实现了从自发、无序、无稳定投入到有组织、有规范、有比较稳定投入的转变。200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鼓励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要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为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提供政策依据。从2005年起,国土资源部开始组织部署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探索农用地整治与村庄土地整治相结合的实施途径。2006年以来,按照“把权力和责任放下去、把服务和监管抓起来”的思路,逐步形成了“部级监管、省级负总责、市县组织实施”的管理格局,集中统一、全面全程的监测监管体系初步建立。这一时期是土地整治全面推进时期,以实施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为重点,以农用地整治为主要内容,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为主要目标,并开始探索农用地整治与村庄土地整治相结合。

3. 综合发展阶段(2008年以来)

此阶段以“土地整治”概念为主要标志。2008年,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大规模实施土地整治,搞好规划、统筹安排、连片推进。”在中央层面首次正式提出“土地整治”,开启了土地整治发展新纪元。2008年以来,珠三角地区开始探索以“三旧”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土地整治的内涵和功能。土地整治在范围上开始由农村土地向城镇工矿用地延伸。2008年以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联合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实施和示范省建设,重大工程和示范建设逐渐成为新时期推动土地整治工作的重要抓手。这一阶段是土地整治的综合发展阶段,土地整治目标的多元化、内涵和效益的综合性特点越来越鲜明,社会认知度越来越高,发展前景更为广阔。在总结土地整治理论与实践经验基础上,国土资源部提出把土地整治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机结合,搭建城乡统筹发展平台。土地整治开始从单纯农地整治向农用地整治与建设用地整治相结合的综合整治转变,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抓手。

在此期间,还将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纳入土地整治的内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是将历史遗留的工矿废弃地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废弃地加以复垦,在治理改善矿山环境基础上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盘活和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2012年2月27日,全国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试点现场观摩会在昆明召开,研究部署7省区市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试点工作,要求开展试点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台地工业、坡地镇村”总体思路,充分发挥低丘缓坡土地资源优势,实施土地差别化管理,探索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的政策支撑体系,推动低丘缓坡土地规范有序开发利用,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综合效益,增强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从当前乃至未来一定时期来看,土地整治呈现出以下特点:

(1) 土地整治目标正在由数量管控、质量管理向注重生态管护转变。这一转变实际上体现了土地管理从“数量为主”到“数量质量并重,兼顾生态”,再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综合管理的思路,即注重维护人类与土地的关系,落实人类对土地生态系统健康的责任。今后在管理与维护土地生态系统的具体活动中,特别是土地整治工作中,要从规划、设计、施工等不同层面遵循生态学原理,探讨土地整治的生态化途径,建立土地整治的生态型模式。

(2) 土地整治的作用正在由农业和农村发展向统筹城乡发展拓展。在实现耕地增加、用地节约、布局优化、要素集聚的过程中,应促进耕地规模化经营,全面提升产业结构,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在构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过程中,改造旧村,建设新居,应使农村住宅向中心村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建设与城镇同样便利但功能与风貌有别的现代村镇社区,从而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 土地整治活动正在由项目实施向制度平台提升。通过农村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正在拉动农村投资和消费需求,成为扩大农村内需、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在营造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的过程中释放农业生产的活力,成为挖掘农业生产潜能的主要途径。今后应加快从项目实施向制度设计的转变,使土地整治成为统筹城乡发展的主要载体,成为消除城乡二元结构、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结构性矛盾的重要平台。

1.3 研究内容与框架

1.3.1 研究内容

研究内容包括5部分:

1. 土地利用与整治状况

对区域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土地资源利用状况进行分析,对土地整治工作进行评价。一是分析区域社会经济与资源特点,以及土地资源利用状况,指出存在的问题。二是客观评价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的实施情况,总结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分析评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为未来土地整治提出建议。

2. 土地整治潜力调查评价

调查评价农用地整理潜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土地复垦潜力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以及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规模,为强化土地整治区域控制、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提供支撑。

3. 土地整治战略、区域控制与重点

通过SWOT分析,确定土地整治战略和目标。根据不同目的,进行土地整治分区。确定区域土地整治的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基本农田建设与农用地整理、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有序开展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加快土地复垦与适度开展宜耕地后备土地开发、规范推进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并对整治内容进行具体分析。

4. 土地整治生态环境保护与景观建设

分析区域生态环境状况,诊断和评价土地整治对环境的影响,探讨生态网络建设、生态人居建设、城乡景观风貌提升的方法、途径和要求。

5. 土地整治管理保障体系的构建

分析土地整治管理的基本情况,借鉴国内外土地整治管理的经验,根据区域土地整治管理的要求,从法律、行政、经济、技术和社会等方面,构建土地整治管理保障体系。

1.3.2 研究方法

土地整治是一项综合性、交叉性的工作,需要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从区域研究的角度,分析土地利用状况,确定土地整治战略目标和方向,研究区域土地整治的重点,探讨如何实现土地整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乡统筹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机结合。

1. 系统分析法

系统论认为,系统中的要素和成分不是简单的堆积,而是由一定的程序和结构联系起来的。根据系统论的原理,区域就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该系统是由相互联系的诸要素组成的完整的综合体。系统方法是从系统论的观点出发,在整体与局部、整体与外部环境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中综合地、详细地考察对象,以达到正确地处理问题的一种方法。土地整治系统是由人口、土地、生态、经济等要素或子系统与环境组成的,具有多元化结构与功能的有机整体,土地整治方式与整治结果之间的联系不是一个整治方式引起一个结果,而是一个整治方式引起多种结果,或者多种整治方式引起一个结果。在土地整治研究中,运用系统分析方法,处理好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使部分的功能和目标服从于系统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从而达到系统优化。

2. 数学模拟法

模型是为了便于研究、分析、设计特定的现实系统,按照现实系统的内在规律,通过适当的抽象和简化所形成的可以表达现实系统结构和功能的替代物。模型可以是各种观察的规范描述或某种理论和假设的表现形式。任何不同的物理过程,只要它们所遵循的规律在数学方程上具有相同的形式,就可能用数学模拟的方法来进行研究。在研究中引入数学模拟法,可以建立在更加科学化的基础上,提高研究成果的质量和实用价值。同时,采用数学模拟法,能比较有效地掌握多方面的大量信息,并进行有效地整理,解决多目标、多方案、多种结构所提出的复杂要求。

3. 综合评价法

运用多个指标对多个参评单位进行评价的方法,称为多变量综合评价方法,或简称综合评价方法。其基本思想是将多个指标转化为一个能够反映综合情况的指标来进行评价。评价者根据评价对象,从多个视角和层次建立反映特定评价客体数量规模与数量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多指标综合评价数学模型将多个评价指标值“合成”为一个整体性的综合评价值。评价结果不是具有具体含义的统计指标,而是以指数或分值表示参评单位“综合状况”的排序。

4. GIS 空间分析方法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是在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支持下,对地球表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运用GIS的分析功能,结合各类用地的特点,选择合适的空间分析技术方法,可以对各类用地的空间特征进行分析。

5. 问卷调查法

问卷调查法也称“书面调查法”,或称“填表法”。它是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

被选取的调查对象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的调查方法。研究者将所要研究的问题编制成问题表格,以邮寄方式、当面作答或者追踪访问方式填答,从而了解被调查对象对某一现象或问题的看法和意见。问卷法的运用,关键在于编制问卷,选择被试和结果分析。

6. 统计分析法

运用统计学方法对研究中所调查、收集的大量原始资料进行统计汇总、分析研究,寻找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趋势及存在的问题。统计分析方法一般使用描述统计、相关分析、聚类分析、判别分析、回归分析等。

1.3.3 研究框架

土地研究框架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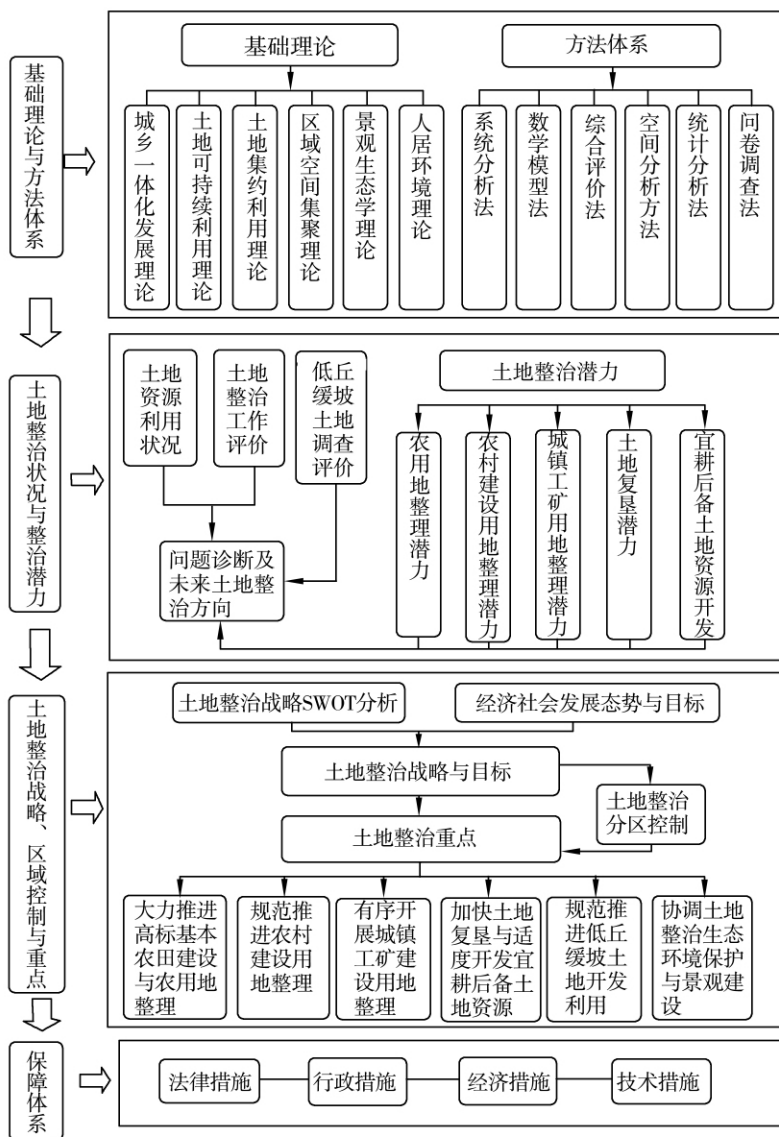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框架